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江佩樺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053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17655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2239481_109D2039426-01.PDF、1092239481_109D2039427-01.pdf、1092239481_109D2039428-01.jpg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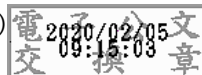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，有關機關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加班費核給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15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配合疫情動態，本案仍請依中央各權責主管機關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及教育部)最新發布之相關規定辦理；檢附前開來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